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013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全省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

(2) 指导各类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直接立案侦办重特大案件；指导、办理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保卫工作。

(3) 组织开展巡逻防控、人口户籍管理、治安管理和出入境及外国人管理。

(4) 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5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451.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5.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41.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5.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52.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63.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99.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098.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68.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69.59
	30			61	
总计	31	27,468.36	总计	62	27,468.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799.96	24,058.30					741.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52.94	20,411.28					741.66
20402	公安	21,152.94	20,411.28					741.66
2040201	行政运行	18,866.26	18,866.2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70	80.00					55.70
2040220	执法办案	2,150.98	1,465.02					685.96
205	教育支出	45.00	4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00	4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86	1,08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86	1,085.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85.86	1,08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2.78	1,05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2.78	1,05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35	718.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44	33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3.38	1,46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3.38	1,46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38	1,463.38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98.77	18,720.86	4,377.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51.74	15,118.83	4,332.91			
20402	公安	19,451.74	15,118.83	4,332.91			
2040201	行政运行	15,118.83	15,118.8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5.27		875.27			
2040220	执法办案	3,457.64		3,457.64			
205	教育支出	45.00		4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00		4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86	1,08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86	1,085.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86	1,08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2.78	1,05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2.78	1,05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35	718.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44	33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3.38	1,46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3.38	1,46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38	1,463.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5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848.29	17,848.29		
	5		五、教育支出	37	45.00	45.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5.86	1,085.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52.78	1,052.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3.38	1,463.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58.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495.31	21,495.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85.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48.68	3,748.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85.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243.99	总计	64	25,243.99	25,243.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495.31	18,720.86	2,774.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48.29	15,118.83	2,729.45
20402	公安	17,848.29	15,118.83	2,729.45
2040201	行政运行	15,118.83	15,118.8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8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649.46		2,649.46
205	教育支出	45.00		4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00		4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86	1,08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86	1,085.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86	1,08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2.78	1,05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2.78	1,05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35	718.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44	33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3.38	1,46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3.38	1,46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38	1,463.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6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6.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13.06	30201	办公费	59.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99.12	30202	印刷费	62.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3.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4.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3.28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2.20	30206	电费	148.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93.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8.06	30208	取暖费	101.3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5.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43	30211	差旅费	15.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0.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3.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1.36	30214	租赁费	0.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01	30215	会议费	1.8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4.95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9.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9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5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9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6.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45	30229	福利费	96.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636.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361.09				
人员经费合计		15,809.36	公用经费合计				2,91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562.68		550.68		550.68	12.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423.03		422.82		422.82	0.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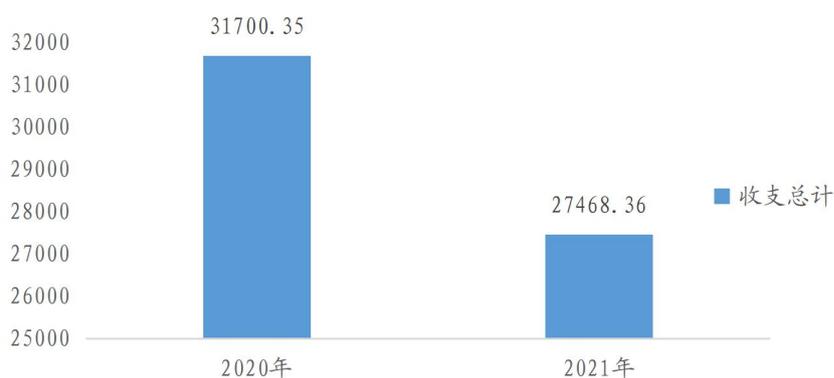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468.3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减少 4231.99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有年中追加专案专项项目经费，2021 年度无此类收入。



2020-2021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799.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58.3 万元，占 97.0%；其他收入 741.66 万元，占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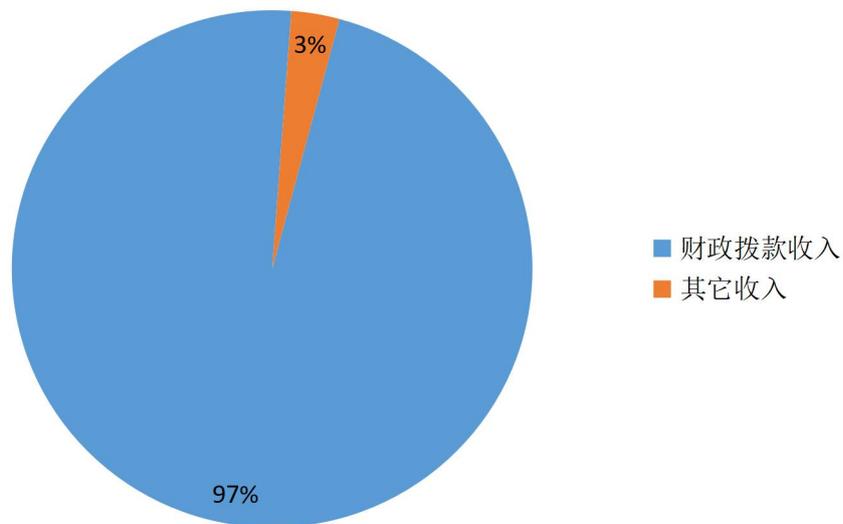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09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20.86 万元，占 81.0%；项目支出 4377.91 万元，占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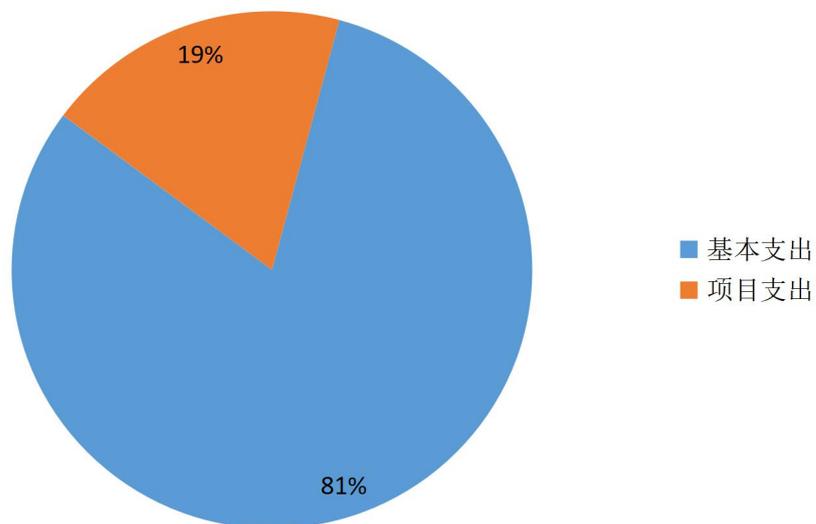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058.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580.87 万元，降低 16.0%，主要是当年调出人员与离退人员较多，导致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21495.31 万元，减少 6167.97 万元，降低 22.2%，主要是 2020 年度有年中追加专案专项项目经费，2021 年度无此类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05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80.8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与专案专项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21495.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67.97 万元，降低 22.2%，主要是 2020 年度有年中追加专案专项项目经费，2021 年度无此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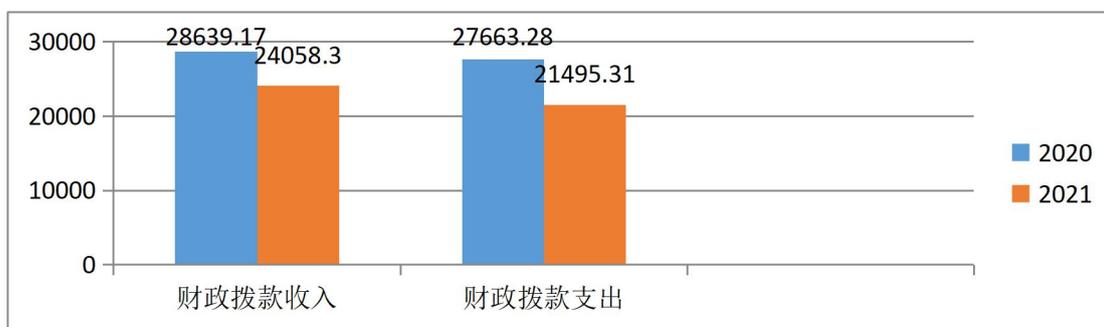


图 4: 2020-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0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比年初预算减少 1468.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2149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比年初预算减少 4031.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当年年末未能完成绩效奖金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4.2%，比年初预算减少 1468.97 万元，主要当年调出人员与离退人员较多，导致人员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4.2%，比年初预算减少 4031.96 万元，主要是当年年末未能完成绩效奖金发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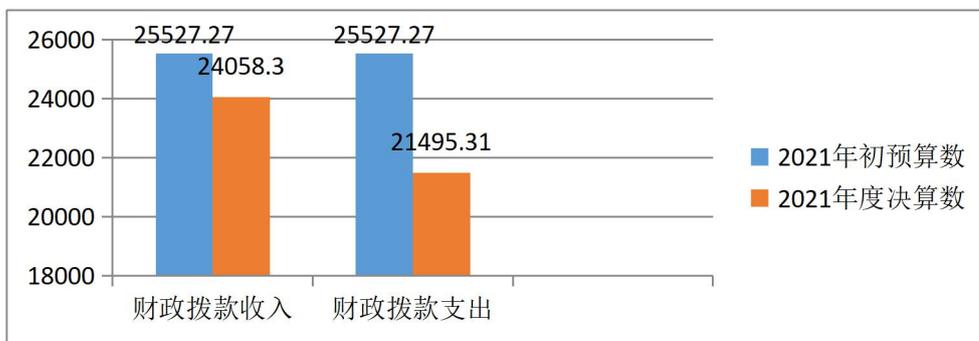


图 5: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决算对比情况表（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495.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7848.29 万元，占 83.0%，主要用于民警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及保障公安机关日常运行行政支出、打击违法犯罪各类办案经费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45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新招录辅警岗前培训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5.86 万元，占 5.1%，主要用于民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2.78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民警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费用

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3.38 万元，占 6.8%，主要用于缴纳民警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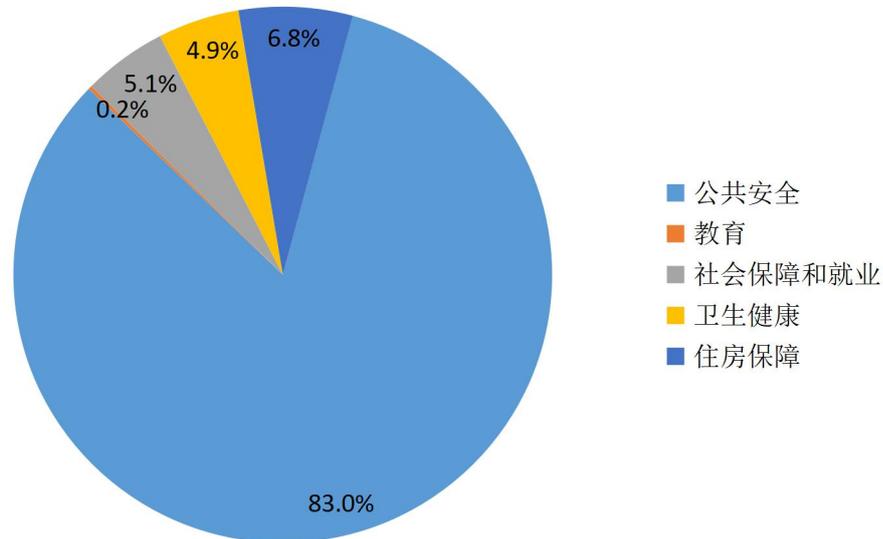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20.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0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1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较预算减少 139.65 万元，降低 2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263.42 万元，增长 165.0%，主要是 2021 年度集中侦办“8.22 专案”等涉黑涉恶的案件较多，奔波全国数地，跨时较长产生较多的燃油费、修理费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数与预算数持平；因公出国（境）支出数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50.68 万元，支出决算 42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较预算减少 127.86 万元，降

低 23.2%，主要是 2021 年积极响应上级要求，厉行节约，最大限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特别是对公务用车运维费用加强管理；较上年增加 263.21 万元，增长 165.0%，主要是 2021 年度集中侦办“8.22 专案”等涉黑涉恶的案件较多，奔波全国数地，跨时较长产生较多的燃油费、修理费等。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2.82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7.86 万元，降低 23.2%，主要是 2021 年积极响应上级要求，厉行节约，最大限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特别是对公务用车运维费用加强管理；较上年增加 263.21 万元，增长 165.0%，主要是 2021 年度集中侦办“8.22 专案”等涉黑涉恶的案件较多，奔波全国数地，跨时较长产生较多的燃油费、修理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 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8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79 万元，降低 98.2%，主要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开支；较上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 2020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2021 年在疫情

间隙期间，组织基层优秀党支部书记赴西柏坡参加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增强单位凝聚力与战斗力。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205.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8%。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警务站运行费、办案业务费”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警务站运行费、办案业务费”等项目分别委托本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运行平稳，能够将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经济效益，对现代警务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经费支撑。实现了夯实基层基础、筑牢安全防线，成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前哨堡垒”。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警务站运行费项目及办案业务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警务站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警务站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9.08 万元，执行数为 339.0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社会稳控，构建全方位巡逻防控体系；二是提升警情处置速度，更好地为民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警务处置成本核算不精细，未达到一三五出警快反机制所要求的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接处警效能管理，降低成本，不断提升公安形象。

附表 1

市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警务站运行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9.08	到位数:	339.08	执行数:	339.08	1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39.08	其中: 财政资金	339.08	其中: 财政资金	339.0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警务站日常工作稳定运行,最大限度降低街头发案率。为警务站民警正常开展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进一步提高全省公安机关经济建设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公安机关警力布署下沉、信息触角延伸,警务工作前移,专群结合,服务距离贴近,确保全市治安形势的和谐、稳定安全。		9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指标 1(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保洁服务		1 次	2 次	10
	质量指	正常使用率		95.0%	94.0%	9	

	标				
	时效指标	出警及时率	5.0%	4.0%	10
	成本指标	单次安保任务资金占比	1.0%	9.0%	9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指数%	95.0%	94.0%	18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明令淘汰污染项目违法犯罪降低数	15.0%	14.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身份证持证率	85.0%	84.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0%	94.0%	9
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警务处置成本核算不精细，未达到一三五出警快反机制所要求的时间。改进措施：加强接处警效能管理，降低成本，提升公安形象。				

填报人：

仇玉林

联系电话：

85189621

(2)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1.94万元，执行数为401.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打击各类案件两千余起，抓获嫌疑人数百名。侦破各类经济犯罪案件数十起，挽回经济损失3

千余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办案差旅费支出管理粗放，缺少量化标准。改进措施：加强差旅费量化跟踪管理。

附表 2

市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1.94	到位数:	401.94	执行数:	401.94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1.94	其中:财政资金	401.94	其中:财政资金	401.9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遏制犯罪态势的高发。提升社会治安保障能力			打击各类案件 2865 起,抓获嫌疑人 363 名。侦破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35 起,挽回经济损失 3450 万元			9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指标 1(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指标 1(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案件侦破率		90.0%	89.0%	9
		质量指标	大型安保活动数		10 次	11 次	10
时效指标	出警及时率		95.0%	93.0%	8		

	成本指标	枪爆案件破案率	80.0%	79.0%	9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控性	90.0%	88.0%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组织犯罪案件数降低率	30.0%	29.0%	1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0%	95.0%	10
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办案差旅费支出管理粗放，缺少量化标准。改进措施：加强差旅费量化跟踪管理				

填报人：仇玉林

联系电话：85189621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11.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38.21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陈旧，本年度加大维修费支出；本着体现从优待警，提高了基层所队小食堂补助标准。2021 年度集中侦办“8.22 专案”等涉黑涉恶的案件较多，奔波全国数地，跨时较长产生较多的燃油费、修理费等。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9.0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0.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7.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988.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8.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3%。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1 辆，比上年减少 91 辆，主要是 2020 年度报废车辆未能及时完成核销批复手续，在 2021 年度核销。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套，比上年增加 3 套，主要是隔离点视频监控设备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套比上年增加 3 套，主要是师大警务站设备以及刑事技术电子取证实验室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